

西电资〔2019〕13号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9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我校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总体思路

根据中央、教育部有关改革精神，结合我校所属企业实际，从薪酬结构和水平、考核评价、薪酬支付和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构建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我校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健全负责人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强化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二）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出资的独资及控股企业。

（三）坚持统筹兼顾，形成企业负责人与职工之间、企业正副职负责人之间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

## 第二章 完善薪酬结构和水平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

本办法所指薪酬均为税前。

**第四条**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企业董事长的基本年薪，在上年度学校在岗职工平均收入的 1.2 倍以内确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基本年薪依据其岗位职责、承担风险、任职年限等因素，以董事长基本年薪为标准，分别为其 0.9、0.75、0.65 倍确定，合理拉开差距。参照学校的发放办法，基本年薪的 90%分 12 个月发放，剩余的 10%参照学校与企业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时发放。

**第五条** 绩效年薪的考核应与学校和企业签订的《目标任务书》挂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按照基本年薪的 65%、50%、35%、0%发放。

### 第三章 规范薪酬支付和管理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按考核年度一次性兑现。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企业负责人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或在本企业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等报酬。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原企业。

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按规定保留在原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通知文件次月起，其工资收入参考本企业同岗位负责

人的基本年薪确定，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外，不得继续领取其他报酬。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档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

####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一条** 每学年初在听取学校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企业目标任务，并与企业签订目标任务书；下学年初，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对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发放基本年薪剩余部分和绩效年薪。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西电资〔2017〕5号）同时废止。